

《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规范》 解读

《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规范》已于2023年8月21日发布，于2023年9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编制《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规范》

2022年4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的贺信中指出：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贡献智慧和力量。大国崛起，匠心筑梦。2017年7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了《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工作暂行办法》；2021年12月广东省总工会印发了《广东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办法》新修订版本。

2015年，深圳市总工会就印发了《深圳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起，深圳市全市范围内各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如火如荼开展。2022年，深圳市总工会又专门拟制《深圳市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我市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持续健康发展。深圳市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旨在以工作室为载体，弘扬劳模精神、

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在业务专长、技术优势和“传帮带”的作用，总结推广先进操作法，提高职工技能和综合素质，在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职工队伍中发挥重要作用。深圳市各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于2013年率先启动创建，已累计创建2096家，包括1家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26家广东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142家深圳市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1927家区/产业级和基层级创新工作室。各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累计完成创新公关项目近5万，取得专利成果超5万，培训职工约500万人次。深圳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受到了各行各业、广大职工群体的广泛关注。然而新常态下工作室的建设、申报、运行、管理、评估等面临新的调整和机遇。申报组织对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公开化、规范化的标准需求日趋强烈；当前工作室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日常运行亟待规范，尚未有统一的指导标准；工作室从数量增加到质量提升的转变，给市总工会对工作室管理从定性评价到定量评价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开展深圳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管理的标准化建设，对打造深圳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新格局、高质量、优样板”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总结深圳经验，先行先试，推行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标准化建设，通过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深圳样板，进一步发挥深圳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引领示范作用。以标准化指导，形成创建“新格局”；以标准化管理，确保创建“高质量”；以标准化示范，打造深圳“优样板”。向着“再立新标杆、再创新辉煌”的发展愿景阔步迈进。

通过《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规范》的制定，把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工作室建好、用好，倾力打造叫得响、过得硬的示范性工作室特色品牌，持续强化劳模工匠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本文件的总体结构和部分内容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创建内容、基本条件、创建流程及方法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所有组织创建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规定了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相关术语。本章节主要参考 201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2017 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

才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工作暂行办法》、2021年广东省总工会印发的《广东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办法》、2022年《深圳市总工会深圳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工办〔2022〕32号）、广东省珠海市地方标准《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和管理要求》（DB4404/T 17—2021）、深圳大学中国质量经济发展研究院和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组织起草的《工匠精神 术语》《工匠精神 培育指南》《工匠精神 评价指南》工匠精神系列团体等。

（四）建设目标

本文件规定了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的目标。本章节主要是根据深圳市总工会印发的《深圳市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办法》中的工作要求确定。

（五）建设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要求，包括工作室在申请资质、工作团队、工作平台、计划目标、工作制度、培养机制、经费保障、创新成果、示范效应等方面的要求。本章节主要是根据深圳市总工会印发的《深圳市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办法》中的工作要求确定。

（六）评价指引

本文件列出了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评价指引，形成了团队协作、运行规范、创新成果及应用、发挥“传帮带”作用等 4 项一级评价指标内容，细化了领衔人、团队、活动场所、设备设施、工作经费等 10 项二级、26 项三级评价指标内容，为量化评价深圳市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提供了实施指导。本章节主要是参考深圳市总工会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2 年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5“深圳市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对象考核评分表”的工作要求确定。

（七）工作室命名及变更程序

本文件为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申请命名、变更、撤销等提供了程序性实施指导。本章节主要是根据深圳市总工会印发的《深圳市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办法》中的工作要求确定。

（八）附录 A 深圳市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评价指标体系表

本章节主要是参考深圳市总工会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2 年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5“深圳市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对象考核评分表”的工作要求确定。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总工会提出并归口提出并归口，起草单

位有深圳市总工会、深圳海关信息中心、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